

# 一个人的集体记忆

李长安 著

莫里斯·哈布瓦赫：群体的记忆是通过个体来实现的。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李长安 著

# 一个人的 集体记忆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个人的集体记忆 / 李长安著. — 成都: 四川文艺出版社, 2015.11

ISBN 978-7-5411-4227-7

I. ①—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58922号

YIGEREN DE JITI JIYI

一个人的集体记忆

李长安 著

责任编辑 秦璐  
封面设计 张妮  
内文设计 史小燕  
责任校对 王冉  
责任印制 喻辉

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(成都市槐树街2号)  
网 址 www.scwys.com  
电 话 028-86259285(发行部) 028-86259303(编辑部)  
传 真 028-86259306

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 
排 版 四川最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印 刷 成都秦德印务有限公司  
成品尺寸 145mm × 210mm 1/32  
印 张 6.75 字 数 110千  
版 次 2016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411-4227-7  
定 价 30.0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028-86259301

## 自序

—

过去的四十年，应当是中国历史上发展变化最剧烈的时期，其变化速度之快、程度之深、范围之广，前所未有的，从物质经济到思想观念，从自然环境到文化教育，从生活方式到人际关系，无一例外。

对于这段历史和这些变化，我们这一代人记忆犹新，而对于许多80、90后来说，却是陌生的。正如有些学者所说，在官修的教科书中，历史大都只是一段文字，或者一组数字。历史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，是如何变化的，年轻一代自然很难知晓。

真实的历史教科书应当是历史的“骨”，而真实的个人记忆则是历史的“血”与“肉”。作为一个历史阶段的亲历者，我们有责任通过个人记忆把这“血”和“肉”留下来。

## 二

记忆，对个人很重要，对国家和社会也很重要。

郭于华说：“记忆是什么？记忆实际上是思想的源泉，是理想的源泉，我们之所以要记忆，是因为我们需要通过记忆历史来辨别是非。”“没有记忆，当然也谈不上有反思、有质疑、有批判。”

野夫说：“如果没有记忆，一切都显得虚无。”

丛日云说：“历史记忆构成一个民族精神生命的一部分，享有共同的历史记忆，是民族认同的根基。如果历史被曲解、阉割、遗忘，意味着一个民族集体记忆的扭曲和中断，一个失忆或者记忆有错乱的民族，不可能有健全的心智和人格。”

## 三

个体记忆尤为重要。

莫里斯·哈布瓦赫说：“群体的记忆是通过个体来实现的。”

章立凡说：“如果没有个人史、家族史的存在，官修的历史就只是一堆没生命的铁板。”

个人的记忆虽然重要，但往往很薄弱。每个历史阶段，这个社会中的不同群体都有自己的个人记忆，比如当过兵、当过农民、当过工人、当过知青，经历过这样或那样的重大事件。但是，这种记忆大多只是存在于每一个个体脑海之中，绝大多数普通人是不会把它们变成文字的。如果大家都不记下来，那么，随着这一代人个体生命的逝去，这一个历史阶段的“血”与“肉”就丧失了，历史就只剩下冷冰冰的年表和数字了。

历史中，许多事情是怎样变化的，它的细节是怎样的，还有最重要的——个体生命在其中的感受，这些只有通过个人记忆、家族史才能最真实、最具体、最充分地呈现出来。

#### 四

我们今天写下“记忆”，尤其是个人记忆，不是单纯的怀旧，而是要真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经历过的一切。通过记忆，留下点真实历史的“血”和“肉”；通过记忆，反思一下：我们应当要什么，不要什么。许多东

西，并不是随着历史的逝去就应该消失，而留存的东西，未必就合理。许多真相要拉开距离才看得清楚，正如冯骥才先生说过的一段话：“我们不但要站在今天看昨天，还要站在今天看明天。”

我真实地记下一个普通人的经历、认识、感受、反思，尽管没有惊心动魄，尽管细小琐碎，但它是真实的。对错与否，交予后人评判，即使是错的，也要使后人知道，为什么是错的，错在哪里。

这就是我写下这些文字的理由。

2015年3月23日

## 目录

院子	1
挑水	11
那时城市里的手艺人	19
背篋	62
那时的柴米油盐酱醋茶	74
炉具的变迁	93
吃的记忆	103
孔阿姨和赵家方	122
我的小学	136
知青往事	155
比物质更匮乏的	175
美的消融	192
逝去的游戏	198



## 院子

### 一

四十多年前，贵阳是由院子组成的。

小街小巷，几乎都是一个院子紧挨另一个院子，一个门牌号就是一个院子。

大一些的主要街道，院门很少，但店铺和住户背后，也还是院子。

院子，贵阳方言称作“院坝”。

“院坝”，对四十岁以上的人来说，印象应是最深刻的。比如说和谁关系最好，最了解谁，都会这么说：“我们一个院坝长大的。”有这么句话，那说明关系之好，知根知底。

我的童年，就是在“院坝”里度过的。

1965年，全家从大西北的西安，来到了大西南的贵

阳，就住在法院街86号“院坝”里。

法院街，是位于贵阳市老城区市中心大十字附近的一条小街，周围都是小街小巷，什么市府路、都市路、公园路等。

86号院，20世纪50年代初，是贵阳市委机关报《贵阳日报》社社址，后来改为市委机关宿舍。

进院子大门，首先是一个四面都是墙的空院子，然后分为左右两个部分。右手一个院门，里面是一个很大的院子，有半个足球场大，院内两幢二层砖混小楼。院子中栽有一棵石榴树，右墙角一棵很大的皂角树，院子四周栽有桃树、夹竹桃、竹子，正墙下有一座不大的石拱桥和鱼池，桥栏和鱼池护栏都是青石雕空的，每根桥桩上都雕有大小各异的狮子头，只是鱼池里从来就没有养过鱼。这个大院子是我们儿时活动最多的地方：玩游戏、爬墙上树、打架斗殴、学骑自行车，都是在这个院子里。

左边一个院门，进去后是三个连进院，每个院子里的砖瓦平房全都是坐北朝南，院子里东墙或西墙下，都有一个砖砌的半人高的花台，种有一大篷夹竹桃。三个小院子，全部是方方正正的青石板铺地，有两三个雕花石凳，摆放着大花盆或陶制金鱼缸。整个大院似50年代初期修建，简单但整洁。每个小院都是两三户人家。我们家就住在第二个小院。

儿时在北京，姥姥家就是一个四合院，在人民大会堂附

近的绒线胡同，所以，虽然一下子从北方来到了南方，但院子的相似，使全家人一下子少了许多异地的陌生感。

86号这种院子，在当时算是一般的，贵阳当时很好的院子还是很多的。就是法院街这条不长的小街里，就有好几个院子是相当漂亮的。

我们院子斜对面的一个院子，院门就很讲究：门楼挑梁斗拱，两开大门，门槛很高。院子面积虽然不大，只是个单院，但院子却很有特色。进院门，正面是一栋二层楼的瓦房，右侧是一壁高墙，沿墙种有一排翠竹，庭院中间一棵石榴树。左侧两间平瓦房，窗下种有一排栀子花。整个院子青石板铺地，院门一关，十分幽静，算是这条街上的一个“世外桃源”了。

街道拐角的另一个院子，建筑年代似乎更早些，大门看起来很不显眼，但院子里却别有洞天。

进院右侧是一栋木结构两层楼瓦房，上、下各三间房，窗棂全部是镂空木雕，门上有梅、兰、松、竹之类的纹饰。左侧是一栋平房，像是以前主人家的厨房和库房。院门正对着的是一堵高墙，上面爬满了青藤，墙下花台上摆放着大大小小的树桩盆景，院子中间石板地上摆放着一个青石板围成的大鱼缸。

院子的主人，据说新中国成立前是当地的一位名绅，

1949年以后院子被充公，左侧的一排平房被用作一个供销社的转运站，而主楼只留下了中间的两间给这位原主人使用，其他房屋被他人占用。“文革”中，红卫兵到他家抄家，我们一帮小孩子跑去看热闹，见有许多书画、瓷器、木器、铜器等被“小将”们搜出来扔在院子地上砸烂烧毁，那时虽然没有什么“文物”的概念，但感觉都是些很精美漂亮的东西，被毁掉很可惜。

隔壁88号院子，是一个很大的三进院，每个院子都有一幢坐北朝南的两层楼房，尤其是院子的大门，很有特点。大门是由三块很大的石柱构成，每根石柱上都雕刻有纹饰，之后才是很厚重的两扇大木门，门槛很高，约有一尺。那时这个院子里已经往了几十户人家，已然是一个典型的大杂院，但从整个院子当初修建的规模和质量上看，这个院子最初的主人，不是个富商就是个官宦。

后来上中学，一次到同学家，看见那个院子也很不一般，是个两进院，古色古香。尤其是后院，是个很大的花园，有回廊、小亭子，靠院墙还有假山，这在贵阳当时是很好的院子了。

当然，当时贵阳市也还有不少较差的大杂院、小杂院，但始终也都还是“院坝”。于是，一个院子挨着一个院子，一个院子对着一个院子，慢慢地形成了一条条街、

一条条巷；不同年代、不同风格的“院坝”，形成了贵阳这个城市的“文化年轮”。那街、巷间的石块路、石板路，构成了那个年代贵阳市民居的特有风韵。

## 二

院子，这种中国传统民居特有的建筑结构和空间，使得居住其中的人们，也形成了特有的人际关系和生活方式。“远亲不如近邻”这句话，在院子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诠释，虽然那个年代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不高，物质生活还相当匮乏。

院子，对孩子们的生活和成长，影响是很深的。一个院子里差不多年龄的孩子，一早起来一起背书包去上学，放学自然相邀一起回家。回到院子里，各自搬出小桌小凳，在一起做作业，不懂的会互相帮助。

最开心的是在一起玩游戏，女孩子们跳皮筋，扔沙包；男孩子们抽陀螺，打玻璃球，捉迷藏，逗猫玩狗……没有院子，孩子们是玩不到一起的。

一到学校放假了，大人们根本不用担心，孩子们都有伴，大的带小的，只需叮嘱不要跑到街上去就可以了。院子

里的爷爷奶奶，到时候还会提醒大些的孩子：“该煮饭了。”

孩子们天天在一起，扯皮打闹是常有的事，但谁要是霸道耍赖、自私撒谎，是不会有伙伴和朋友的，是会被蔑视和抛弃的。孩子们常常会有的一些不良品性，在游戏之间，在日常生活当中，会被降到最低的程度。

孩子们在院子里，每天见到长辈，都必然要打个招呼：爷爷、奶奶、叔叔、阿姨。跑到别人家玩，进门首先就要叫人。礼貌，对院子里长大的孩子来说，是一种自然的养成。谁家大人中午临时回不了家，孩子们在隔壁邻居家吃一顿是常有的事情。

院子里出生的孩子们，就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中慢慢长大，而院子里生活的大人们，这种中国传统民居对他们的影响也渗透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春天，院子里的树木发出了新芽，一片嫩绿；姹紫嫣红的鲜花散发出幽幽香气，鸟叫虫鸣，院子里增添了生机。

夏天，各家都喜欢把小饭桌抬到院子里自家门前，一边吃饭，一边聊天。男人们好喝酒的，会邀到一起喝上两杯，孩子们也会端着自已的碗，跑到邻家饭桌上夹两筷子别人家的菜。

入夜了，院子是纳凉的好地方。各家各户搬出竹凳、躺椅，铺上凉席，习习凉风中，泡上一壶茶，细细品饮。

孩子们躺在席上，数着天空中的星星，慢慢进入梦乡。夏秋之夜，可以看见明亮的月亮，不论它是个钩，是半个圆，还是满月。

白天，上班的人们都走了，院子里的老人们，围坐在一起晒着太阳，拉着家常，带着孙儿。太阳东升西落，老人们可以追着阳光，尽情地享受着大自然。

一个院子里，谁家几口人，在哪里上班，相互都清清楚楚。所以，即使是大白天开着大门，只要是来了陌生人，院子里的人都会问上一句：“找哪家？”“找哪个？”一般小偷是不敢轻易入内的。

院子里只要有人，你出门去买个菜、打个酱油醋什么的，根本不用上门锁，打个招呼，你放心去。

平日里你家晾个衣服、晒个被子，你可以放放心心地去上班。只要院子里有人在，下了雨也没关系，回来后衣服被子肯定在邻居家收着，甚至是晒在院子里的煤球、煤巴，也会有人帮你盖好。

院子里，谁家吵个嘴、闹个架，一般别人是不会管的，要是打孩子打得厉害了，邻居肯定要出来劝阻制止的。

谁家炒了菜，会满院飘香，会知道你家今天吃什么菜。关系更好一些的，张家做点什么好吃的，会给李家端一碗来；李家有什么好吃的，也会给张家送一盘。

做饭时，忽然发现缺盐少醋了，到院子里哪家去抓把盐、倒碗醋，是最平常不过的事情了。

院子里，谁家有个婚丧嫁娶的事儿，不用专门打招呼、下请帖，一般都会主动上门随个礼、帮个忙，即使不送礼，也会送上几句吉祥话。

谁家的老人身体不适，院子里的邻居只要知道了，一定会上门看望；谁家有病人了，招呼一声，一定会有人搭把手送到医院。院子里，人与人、户与户之间的这种和谐关系，是由院子这种传统居所特有的时空特性决定的。

院子，给那个年代的百姓，留下了太多的回忆。

### 三

后来，院子消失了，人们纷纷搬进了高楼。宽敞的客厅，独立的卫生间，整齐的厨房，舒适的卧室，精美的装修——人们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，从感官到心理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。唯一感到不满意的，似乎就是没有了从前院子中晾晒衣物的理想空间了。然而，隐约之中，从院子搬进高楼的人们，总感觉突然一下子缺少了些什么。



是什么呢？人们总是想不太明白。

其实，院子这种传统民居的社会学意义，远远大于建筑学上的意义。从院子到高楼，不是简单的居住方式的改变，而是生存方式的改变。代表着现代城市的高层建筑住宅，割裂了城市之中人与人之间应有的关系。

同住在一个小区，甚至一个单元的住户，哪怕是居住在一起几年，大多不知道邻居姓甚名谁，即使偶尔见面或同乘一个电梯，也只是相互点点头，微笑一下，从不会主动致问。邻里之间，哪怕是熟人、同事，也不会像从前在院子里那样，相互串门聊天。

老人失去了坐在家门前晒太阳的空间，没有了结伴聊天拉家常的人际关系，电视机成了他们终日不可缺少的伴侣。

孩子们失去相熟相识的伙伴，失去了共同的游戏和游戏的场地。在高楼中出生的一代，除了同学中的朋友，几乎再没有其他的朋友、伙伴，各种电子游戏和网站，是他们唯一的爱。

谁家有个大事急事，首先想到的是打电话向自己的同事或朋友寻求帮助，而不会去求助邻居。

各家各户相对完善的生活设施，使得人们不会再去关心自己家门之外的一切公共领域。

高楼住宅，在带给人们居住上的舒适、独立、私密等益